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云财农〔2024〕11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84 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2 号）文件精神，按照梁河县 2025 年 2 月 8 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要求，现将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当否，请示。

附件：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

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根据梁河县 2025 年 2 月 8 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要求，现将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本次分配资金共计 2170 万元，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计划安排实施项目 7 个。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不得低于总资金规模的 52%，即为 1133 万元。具体如下：

1.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担“政担”风险分担项目，资金 50 万元。上级文件指定实施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农业发展担保资金，属产业类项目。

2.安排用于梁河县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资金 69 万元。上级文件指定实施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主要用于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

3.安排用于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290 万元。上级文件指定实施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完成小厂勐竜村、河西来连村、曩宋关璋村、九保九保村、芒东清

平村、勐养镇帮盖村等 6 个示范村建设任务。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及概算详见实施方案。

4.安排用于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6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要用于针对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增收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特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进行奖补，突出肉牛产业发展，属产业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及概算详见实施方案。

5.安排用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二期），资金 285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要围绕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建设蔗区产业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属产业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及概算详见实施方案。

6.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638 万元。项目由县林草局负责实施。主要在小厂、大厂、芒东、勐养等乡镇用于发展草果、花椒、胡蜂等产业，属产业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及概算详见实施方案。

7.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678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建设芒蚌村、芒回村、帮盖村等通村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及概算详见实施方案。